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6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奕樊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奕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奕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一般洗錢罪（共27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即同一判決宣告數罪而未定應執行刑），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前揭各件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所處併科罰金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0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02 隔、行為態樣、侵害財產法益程度、獲有財產上利益程度、  
03 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等一切情  
04 狀（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提領金額高達新臺幣700餘萬  
05 元，侵害法益情節重大，但被告自身則未獲取犯罪所得；附  
06 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以詐欺為前置犯罪之一般洗錢罪，  
07 屬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且均為被告參與詐欺犯罪，於同  
08 一段擔任取款車手期間即110年5月17日至同年月18日間所  
09 犯，犯罪時間密接，犯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罪質亦均  
10 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另審酌併科罰金屬於財產  
11 刑，與屬於自由刑之有期徒刑因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  
12 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  
13 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  
14 苛，仍有不同之處），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  
15 示：其已接家業，父親身體不佳，請從輕定刑等情（見本院  
16 卷第11頁），另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  
17 述意見，該函業於114年1月3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住所地之派  
18 出所，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具狀陳述意見，此有本院  
19 函、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  
20 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  
21 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  
22 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併科罰金刑如主  
23 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5 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8 法官 蕭世昌

29 法官 陳思帆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蘇芯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